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ADM-20-030

版 次： 09

公佈實施日期：

核准：陳睿謙

審查：林華軍

制訂：顏禎葶

修訂：顏禎葶

分發：

目 錄

1	法令依據	4
2	資金貸與對象：	4
3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4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
5	資金貸與程序：	5
6	內部控制	6
7	公告申報：	6
8	附則：	7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傳送速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1 法令依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對象：

2.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1.2 公司間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限。

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3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3.1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營運周轉需要為限。

3.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3.2.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所稱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2.2 基於本公司營運之策略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經董事會同意者。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4.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營業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傳送速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4.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不受5.5及5.6之限制。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之限額:與貸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營業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資金貸與程序：

5.1 借款人檢附借款申請書及足供本公司評估之財務資訊及擔保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借款。

5.2 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後，呈董事長核示並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5.3 借款額度經董事會核定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貸款金額、期限、還款方式、利率、付息方式、擔保品等項目載明於合約，與借款人辦妥簽約及對保手續，雙方各執乙份。動支額度時，借款人應出具借據予本公司財務部據以撥款。若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得免除對保手續。

5.4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與借款同額之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該借款之擔保。

5.5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若仍有資金需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傳送速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並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核准。

- 5.6 資金貸與他人後，由財務部每月追蹤借款人財務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並提示擔保之票據或處分擔保品。貸與資金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或金融機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利息按日計算且每季結算一次。
- 5.7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2.2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6 內部控制

- 6.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等詳予登載備查。
- 6.2 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6.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6.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6.5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7 公告申報：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傳送速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7.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7.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7.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7.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7.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並應代為公告申報。**

8 附則：

- 8.1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8.2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8.3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傳送速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